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6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4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0,876,5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4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副董事长罗威德先生、董事潘乐陶先生、董事李林达先生、独立董事赵湘莲女士、独立董事从宾先生均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陈海明先生、监事李洁志女士、监事许海进先生均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高健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876,5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876,5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876,5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876,5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郑华菊、梁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公告编号:2023-064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7天通知存款
(委托理财金额:1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1亿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328.40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6,509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6,509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716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自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990.25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68.16%,募集资金余额为10,576.7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19,990.25	68.16%
合计		29,328.40	19,990.25	68.16%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产品金额(万元)	1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3.5
产品期限	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5日
起息日	2023年4月28日
到期日	2023年5月5日
收益类型	保本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7天。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1,872.36	202,012.98
负债总额	91,805.48	101,866.14
净资产	190,066.88	100,146.84
项目	2023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8.55	7,138.98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截止2023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2.57%,货币资金余额为14.98亿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3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已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在公司A栋C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温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已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即2023年4月28日起至2023年5月27日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8年非公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5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6,853,70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5,959,956.7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7,608,016.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6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号验资报告审验。
2、2020年可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543,31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298,679.2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8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2,698,000.00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2018年非公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38,808.83	16,741.43	43.14%
SPD项目	10,856.97	9,760.28	89.90%
补充流动资金	11,095.00	11,095.00	100.00%
合计	60,760.80	37,596.70	61.8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合计37,596.70万元,总体投资进度为61.88%。
2、2020年可转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	15,951.23	1,404.74	8.81%
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	21,337.92	1,994.48	9.35%
补充流动资金	15,980.65	15,980.65	100.00%
合计	53,269.80	19,379.86	36.3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2020年可转债募集资金合计19,379.86万元,总体投资进度为36.38%。
三、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2022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2023年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将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1个月。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一)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 "《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7日,共计10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电子邮箱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收集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式结果:现公示期已满,在公示时限内,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骨干员工。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兴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田野先生、李小宁先生、侯栋先生。除前述人员外,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3〕021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概述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拟通过金开启昱(北京)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开启昱")对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持有的新能源项目进行投资。拟与金开启昱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亦谵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金开启昱(北京)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金开启昱(北京)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金开启昱增资人民币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2年6月28日、2022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二、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的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金开启昱普通合伙人的通知,经金开启昱普通合伙人同意,金开启昱将入伙两名新有限合伙人,即河北斯卓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西藏树叶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河北斯卓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金额为2,000万元,西藏树叶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新合伙人入伙后,金开启昱的认缴总规模将增加至人民币85,100万元。
本次新增合伙人前,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80,100万元,有限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名册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王亦谵	普通合伙人	100
2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3	扬中励行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4	上海华荣信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5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合计			80,100

本次新增合伙人后,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85,100万元(暂定),有限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名册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王亦谵	普通合伙人	100
2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3	扬中励行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4	上海华荣信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5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6	河北斯卓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7	西藏树叶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合计			85,100

三、《合伙协议》变更情况
除新增有限合伙人及合伙企业目前的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人民币85,100万元外,《合伙协议》的其余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新增有限合伙人事项不会对有限合伙企业后续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全体合伙人将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四、新入伙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河北斯卓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58966971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2年01月19日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胜利
住所:石家庄高新区恒山街389号格力配套产业园105号东南角厂房二楼
经营范围:太阳能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施工及运营服务;充(换)电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光伏材料的研发及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河北斯卓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西藏树叶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331MACDY7F001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03月24日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匡剑
住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经济开发区C区文创园百宝阁B3楼3001-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为准)
经查询,西藏树叶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事项不涉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方式仍保持不变,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跟进有限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2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etzqb@jetbiofi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9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2、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袁建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长溪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etzqb@jetbiofi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32811868
电子邮箱:jetzqb@jetbiofi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1日(星期四) 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05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angjikeji@bangjikej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并于2023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11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1日上午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由成先生
独立董事:刘思当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洪超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罗晓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11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05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angjikeji@bangjikej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3-7860066
邮箱:bangjikeji@bangjikej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4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受理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7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上交所审核通知:公司因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有关规定,上交所中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次交易的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的更新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已向上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的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及最终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群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4月28日上午9:00,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5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郝忠礼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的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外币业务,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为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拟使用自有资金适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可行性分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以及所涉及的品种,均匹配公司业务,充分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冲经营活动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此外,公司已建立《金融衍生品交易内部控制制度》明确风险应对措施,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9日